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2009年3月5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依照第 60/251 号决议，就毛里求斯共和国竞选连任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一事，随函附上毛里求斯共和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常驻代表

大使

索姆杜思·索博伦(签名)



2009年3月5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最新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本文件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在毛里求斯竞选连任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 2009 年至 2012 年)的情况下编制

1. 毛里求斯共和国始终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促进和保护人权。毛里求斯政府坚决相信公民应为一切形式的人权的核心，包括从事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权利，人民应不受歧视，也不论地位高低，享有其一切的政治和公民权利。
2. 毛里求斯是各项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它已经颁布全面的立法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保证其实施。

国家一级

3. 《毛里求斯宪法》揭示尊重和保护人权。毛里求斯共和国自从独立以来，始终深切承诺建立一个以民主、善政、法治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的社会。

(a) 国家人权委员会

4. 国家人权委员会是按照联合国关于此类机构的准则，根据《保护人权法》，在 2001 年 4 月成立的。它主要负责调查任何人提出、指称任何其他人士在执行任何公务机构或机关的职务时的行为或不行为已经、正在或可能侵犯其人权的任何书面控诉。同样，它也可以调查警察人员的行为或不行为所引起的任何其他书面控诉。国家人权委员会如果认为此种行为或不行为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也可以自动进行调查。
5. 2003 年，根据《性别歧视法》，在国家人权委员会内部成立一个性别歧视司，负责处理性别歧视和性骚扰的案件，包括私营部门的此类案件。
6. 目前正在考虑修订《保护人权法》中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结构和组成的规定。

(b) 司法部门

7. 毛里求斯政府承诺按照麦凯·克拉什弗恩勋爵(Lord Mackay of Clashfern)所主持的总统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对司法部门进行或支持影响深远的改革，以期改进司法工作。不久将提出宪法的修正案，规定在毛里求斯最高法院内部设立一个个别的上诉法院和一个初审法院。2008 年 1 月以来，两名法官全时审理刑事案件，另外两名法官全时审理家庭法案件，以期清理积压的工作。从 2009 年 1 月起，两名法官全时审理商业案件。

8. 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按照目前进行的司法系统改革，于 2008 年 9 月在毛里求斯首次举行会议，改革的目的是让毛里求斯公民有更好的机会诉诸法律。

(c) 儿童问题监察专员办公室

9. 儿童问题监察专员办公室于 2003 年根据《儿童问题监察专员法规》设立。儿童问题监察专员负责促使人们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并调查可能侵犯儿童权利的事件。

(d) 人权中心

10. 人权中心于 2007 年 8 月成立，目的是作为促进毛里求斯人权的主要平台。该中心也充当新闻渠道，目的在使公众了解现有的机构和法律，以便他们可以更妥善加以利用。

11. 该中心除了在教育和宣传方面的许多任务之外，还充当主要的人权论坛，以供下列用途：

- (一) 欢迎来自各领域的非宗教团体和协会、俱乐部、甚至政党举办人权和相关问题的辩论和会议；
- (二) 人权领域的外来访客可以定期举行会议和会谈。联合国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成员与毛里求斯的相关人士在人权中心的房舍内开会讨论；
- (三) 可以向来自非政府组织和工会的各种人士提供适当培训，继而由他们帮助基层的公民获得权力；
- (四) 全年之中，来自社会各阶层的当地特邀演讲人可以自愿方式举行会议，讨论人权领域的不同主题。

12. 人权中心发起人权运动，并出版人权问题的小册子和小书。

13. 毛里求斯已批准的各项重要的人权公约，特别是其中所载的权利，将广为散发给一般公众。

(e) 全国人权行动计划

14. 目前毛里求斯正在完成《全国人权行动计划》的定稿。这项全国行动计划设法为个人提供更好的保护，订立更有效的方案以提高全体人民、特别是脆弱群体的生活品质，并促进民族的和谐，借此在毛里求斯发展出一种蓬勃的人权文化。它还希望促使一般群众和各个部门提高人权的意识。全国行动计划的首要目标是在遵守各类人权方面取得明确的进步。

15. 全国行动计划是根据现实的宗旨和明确的目标拟订的，涵盖各种各样的领域。内容包括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的概览，毛里求斯人民所享有的各类人权的说明，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作用，并强调需要人权教育。计划描述迄今在每个领

域采取的行动，需要克服的缺点，并提出克服这些缺点的措施。全国行动计划建议实现各项目标的具体时限，连同各项措施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执行办法。规定时限将确保参与实现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人有一个最后期限来安排他们的活动，而且将来必有助于监测和最后的评价。

(f) 法律援助

16. 法律援助制度正在接受审查。在这方面，有一个工作委员会在一份绿皮书中提出了关于毛里求斯的法律援助的建议。这份绿皮书，除其他问题外，讨论法律援助的新概念，法律援助的适用，资格测验，法律援助事务机构的扩大和扩充，设立法律援助委员会以及法人社团的社会责任。

(g) 媒体法

17. 毛里求斯政府打算审查媒体的全面情况，并进行媒体法的改革。在这方面，政府于 2008 年邀请著名的英联邦国家媒体法权威、王室法律顾问杰弗里·罗伯逊就适当的媒体框架提出咨询意见，供公众和政府参考。在访问期间，他同媒体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互相接触。

(h) 性别问题

18. 毛里求斯已经拟订一个《全国两性平等政策框架》(2008 年)，提出两性平等主流化战略的实施准则。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内的两性平等股负责监测两性平等主流化战略的实施情况，以便赋予妇女权力并促进两性平等和公平。该股按照《全国两性平等政策框架》以及最近谋求公共财政有效管理和业绩管理的改革，与各部、司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一起，通过 15 个妇女中心、全国妇女理事会、全国女企业家理事会、全国妇女发展中心和 1 200 个妇女协会，在政策、规划和生产各级举办关于能力建设、提供服务、赋予妇女权力的宣传运动以及两性平等主流化的推广活动。

19. 从 2008 年 7 月起，两性平等股向三个试验部门(即教育、文化和人力资源部、青年和体育部以及劳工、劳资关系和就业部)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拟订部门两性平等政策，以便各项方案和业绩指标都能促进两性平等并适当反映在预算中。

20. 目前，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的各单位也应邀参加这项工作。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与上述三个试验部门已经完成各部门政策的定稿。

21. 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目前正在另外 4 个部(即农用工业、粮食生产和安全部、财政和赋予经济权力部、公务和行政改革部以及社会安全、国家团结、老人福利和改革机构部)模拟进行这项工作。

(i) **立法措施**

22. 《**家庭暴力保护法**》在 1997 年颁布并在 2004 年和 2007 年修正，为狂暴的人的配偶和与其同住一屋的其他人提供保护。这项法令规定地方法官应发出保护令和居住权令，并提供保护使免受身体、心灵、性等方面的暴力，甚至免受暴力威胁。任何人如果故意不遵守根据本法令发出的命令，可在适当情况下勒令他上辅导课。

23. **2006 年《老人保护令》**规定保护老人使其免受虐待；任何人如果故意虐待老人或故意不为由其照顾的老人提供适当的食物、医疗照顾、住宿和衣服，应被起诉。社会安全、国家团结、老人福利和改革机构部的福利和老人保护股举办老人权利的公众意识和宣传运动，接受需要保护的老人提出的控诉，并且可以替老人向法院申请保护令。

24.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法**》在 2006 年通过，规定根据权利处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有关的问题，特别着眼于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使其免受歧视。这项法令的目标之一是应对毛里求斯境内迅速加剧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情况，其方法是扩大艾滋病毒预防方案并加强全国自愿接受辅导和检验的机制。规定引进尽量减少危险的防治方法，即《旧针换新针方案》。《婚姻状况法》业经修正，准许毛里求斯公民与感染艾滋病毒或罹患艾滋病的非公民结婚。

25. 《**真相和正义委员会法规**》在 2008 年 8 月通过，规定成立真相和正义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毛里求斯殖民时期的奴隶和契约劳工制度，决定采用何种适当措施处理奴隶和契约劳工的后代，调查人民声称拥有权益的任何土地被剥夺或征用而遭受损害的控诉，并根据事实和客观资料和证据编写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全面报告。预料该委员会将于开始工作后 24 个月之内完成任务并提出报告。

26. 为了改革劳资关系的框架，促进有效的三方经济计划制并与社会伙伴加强对话，于 2008 年 8 月通过了新的《**就业关系法**》。这项法令，除其他外，着重保护和扩大工人和工会的民主权利，简化工会的登记和承认程序，促进集体谈判，促进争端的自愿和解与和平解决，加强争端和冲突的解决程序和机构以确保达成迅速有效的解决，在和解与调停失败后有权罢工，作为最后手段，并建立富有成效的就业关系。

27. 《**就业权利法**》于同一时间通过，旨在取得必要的灵活性来创造对劳工的需求，并取得必要的安全来保障调换工作的工人。这项法令的目标是修订和精简关于就业、雇用和服务合同、就业最低年龄、工作时数、支付薪酬以及其他基本的雇用条件和规定，以确保工人得到适当的保障。《就业关系法案》和《就业权利法案》在通过之前，都曾经与国内的利益攸关者和国际劳工组织的专家广泛讨论。

28. 《**平等机会法**》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该法禁止在各种活动领域，即在就业、教育、提供住宿、物品、服务和其他设施、体育、处置不动产、公司、合伙企业、“社团”和注册协会、进入对公众开放的私人俱乐部和房舍等方面，以年龄、阶级、肤色、信仰、族裔出身、残疾、婚姻状况、籍贯、政治见解、种族、性别和性取向为理由而有所歧视。该法还规定在国家人权委员会内部设立一个平等机会司，并成立一个平等机会法庭。
29. 《**审判条款法**》于 2008 年 11 月通过。这个法令的目的之一是废除固定的刑罚和其他法定的刑罚，并恢复法院对所有罪行进行宣判的斟酌权。
30. 还打算不久向议会提出一项《**控诉警察法案**》。这个法案将规定成立一个独立机构，负责处理针对警察人员执行职务时的行为提出的控诉。已经同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以及来自联合王国控诉警察案件独立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进行协商。
31. 目前正与利益攸关的所有各方磋商修订《**DNA 鉴定法案**》。这项立法颁布后，DNA 数据库所产生的情报将有效推动刑事侦查工作。这项即将通过的 DNA 法案将允许立即搜索核对国内已知的每名罪犯的 DNA 指纹。在起草这项立法时，将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确保平衡兼顾到加强安全与需要保障个人自由。
32. 《**性罪行法案**》于 2007 年交给一个特设委员会作进一步的研究和协商。这个法案的目的是订立关于性罪行的进一步、更妥善的规定。在这方面，订立强奸罪的新定义，制定新的几类性攻击罪行，以包括罪犯做出的各种性变态行为，并规定情投意合的成年人之间的性交活动并非犯罪。
33. 目前打算审查 2004 年《**数据保护法**》，使其与欧洲联盟关于保护数据的指示趋于一致。政府与利益攸关者举行协商会议，审议这项法令拟议的修正案。
34. 除了儿童权利委员会最近的建议之外，已经开展行动起草一项《**儿童法案**》，把涵盖儿童权利的各方面的几项立法合并起来。除其他外，将趁此机会审查少年司法和少年犯的起诉和拘留问题。
35. 为了采取一种全面办法处理贩卖人口问题并把关于贩卖人口的各种规定集结起来纳入一项全面的立法之中，目前正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逐渐完成《**打击贩卖人口法案**》的定稿。

区域一级

36. 毛里求斯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成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的缔约国。
37. 毛里求斯还签署了《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38. 毛里求斯于 2003 年 7 月加入了非洲同行审议机制，而且是最先展开审查进程的国家之一。这个进程包括四个实质性的专题领域，即民主与政治治理、经济治理与管理、法人治理和社会经济发展。国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已被指定为全国协调中心，负责监督毛里求斯的这个程序。目前毛里求斯正在完成其自我评估报告的定稿，预计将在 2010 年之内接受同行审查。

39. 毛里求斯认识到，对抗贫穷的斗争、发展和人权是互相关联、相辅相成的。毛里求斯本着这种精神，于 2008 年 4 月主办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贫穷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会议除其他外，同意设法建立一个区域贫穷观察所，来监测在消除贫穷的主要优先领域采取行动取得的进展。

国际一级

40. 毛里求斯推行的一种政策是与国际组织及其各自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单位和机构积极合作。毛里求斯深切承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恪守最高的标准。

(a) 国际承诺

41. 毛里求斯是各项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即：

- (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二)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三)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四)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五) 儿童权利公约；
- (六)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42. 继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结论意见之后，毛里求斯已经撤销它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2 条的保留。

43. 毛里求斯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在 2009 年 2 月 12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迫使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

44. 毛里求斯于 2005 年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经抽签方式被选定为根据《任择议定书》接受审查的第一个国家。2007 年 10 月 10 日至 18 日，它接受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访问。

45. 在访问期间，小组委员会成员探访了警察的设施、警察拘留中心、监狱和其他机构，例如博巴森的青年改造中心和贫苦儿童和妇女收容所。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已经在行政上建立一个全国预防机制，一面等待对现有立法做出修正，以便建立这个全国预防机制据以展开工作的法律框架。小组委员会于 2008 年 7 月提出其访问毛里求斯的报告。一个高级别委员会正在审查该报告中各项调查结果、意见和建议的执行情况。《**全国预防机制法案**》目前正在定稿。

46. 毛里求斯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承诺遵守和实施其中的规定。政府已经提出一项《残疾问题的指导文件和行动计划》，其中载有关于保健、教育、培训、就业、人权、体育、休闲、交通、通信和便利出入的一系列措施。在这方面，已经成立一个执行和监测委员会，负责设法执行《行动计划》中各项建议并早日批准《公约》。

47. 毛里求斯决定继续与各个条约机构合作，并根据其结论意见/建议采取行动。

(b) 人权理事会成员

48. 毛里求斯是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于 2006 年当选，任期三年。它本着对话、合作、客观的精神，同国际社会合作建立理事会的体制结构，并促进和保障普世享受一切人权。

49. 它以建设性的方式参加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的审议工作，并支持旨在加强人权规范框架和应对人权挑战的重要倡议。毛里求斯的一个国民目前担任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50. 在担任理事会成员期间，毛里求斯始终奉行不政治化和不对抗的政策，帮助确保以最切实有效的方式，为受害人的利益着想，解决每个人权问题和情况。

51. 同时，毛里求斯竭力信守它在 2006 年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时所作的保证。它相信自己已经并将继续通过它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的行动，信守这些保证。

52. 毛里求斯作为支持联合国人权制度的国家，并鉴于它坚决承诺恪守人权的最高标准，现在寻求连任理事会成员，对促进和保障全世界的人权继续做出贡献。

53. 毛里求斯如果连任人权理事会成员，保证：

- (一) 保持以积极和建设性方式参加人权理事会及其各种机制的工作，并在制定人权领域的规范方面继续发挥建立共识的作用；
- (二) 继续承诺加强理事会的能力，使其能够实现本身的目标和宗旨；
- (三) 与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通力合作；

- (四) 支持国际努力促进各种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和了解，以期增进普世对一切人权的尊重；
 - (五) 继续恪守人权的最高标准，并加强国家的人权框架；
 - (六) 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进和保障人权的任务；
 - (七) 继续与联合国各会员国和有关机构合作，以合作与对话的原则为基础，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
-